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新型液压打包机和剪切机、资源再利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船用配套设备、潜水及水下救捞装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新型液压打包机和剪切机、资源再利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船用配套设备、潜水及水下救捞装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液压油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605.653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87.349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605.6532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287.3492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供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东权益所必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员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 会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遵照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本议案将作为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之签署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